

2

鞍山市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鞍东市监处罚〔2025〕ZQ8014号

当事人：鞍山正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103046737655344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二道街36-45号

法定代表人：张鸿旭

2025年3月31日，鞍山市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申请人现场的仲裁检定申请，内容为：申请人提出对其目前所居住的鞍山市铁东区二一九路5栋2单元10层108号内的电表精准度申请检定，该地址属于君之家园小区，为该小区提供物业服务（包含电费代收代缴的免费服务）的为鞍山正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当天经鞍山市计量监督检定所检定（证书编号：25000230393），检定结论为不合格。4月7日，当事人鞍山正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了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电力公司与该物业公司的高压供用电合同、该物业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4月24日，当事人鞍山正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了授权委托书，授权刘玉森就君之家园小区电表计量不准确相关事宜为合法代理人。5月7日，鞍山市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鞍山正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代理人刘玉森进行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使用未经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

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5月3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涉事电表所在小区为君之家园小区，是由当事人提供物业服务。君之家园小区现有电表均由开发商建设安装，由于该楼建于2002年，开发商为大禹房屋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注销。因该小区变电所未缴纳配套设施费，国家电网未接管。小区电费由物业代收，由于该小区的特殊性，电费每月先由当事人提前垫付后，按照电表发生额收取电费，电费收取按照国家电网标准收取。因前期物业弃管，当事人于2008年由第二届业委会招聘接管君之家园小区物业服务，由于前期物业弃管，导致一些图纸资料未做交接丢失，包含电表的出厂厂家及合格证等，接管物业时，电表已投入使用，一直延续至今。当事人接管后，鞍山供电公司的小区电表检定过几年，之后未检定过此电表，未按规定完成定期检测。2025年3月业主对自家电表计量准确性提出异议，经鞍山市计量监督检定所检定（证书编号：25000230393），检定结论为不合格。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仲裁检定申请书》一份，《检定结果通知书》一份，《不合格器具清单》一份，证明案件来源；

2. 《立案审批表》一份，证明履行立案批准程序；

3. 2025年5月7日对当事人制作《询问笔录》一份，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两份，《高压供电合同》一份，《仲

裁检定结果通知书》一份，证明当事人违反规定使用计量器具的事实；

4.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资格。

5. 2025年6月13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鞍东市监罚告〔2025〕ZQ801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使用使用未经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

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由于当事人未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没有违法所得，涉事计量器具均已自行销毁，应当给予2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无主观过错等因素。鉴于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配合办案人员并积极提供相关材料，且属于首次违法。参照《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版）》，该案符合事项清单127项中的违法事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中的情形，当事人主动停止，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符合免于处罚的情形。

参照《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和《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版）》，该案符合事项清单101项中的违法事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中的情形，当事人属首次违法，未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无违法所得。从轻处罚幅度为“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的罚款。”综上，此案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四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建议罚款人民币5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辽宁省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铁东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

7

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鞍山市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财务备案